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予於參照以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股東」)(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鑒於受相關地區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之法定限制，不將彼等納入供股之列乃屬必要及適宜)，比例為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及根據及受限於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恒明珠證券(「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列之條件及條款以其他方式進行；

- (b) 授權董事在不影響可能向合資格股東按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尤其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適宜就除外股東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董事就有關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權利，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言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改動及同意該等改動。」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恰當時，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公司印章。」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a) 細則第77條

刪除細則第77(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代替，及於分號後加入「或」一字。

之後插入下文新增為細則第77(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此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b) 細則第79條

刪除細則第79條內「並無規定要求主席披露以一股一票表決之票數。」一句，並以「本公司僅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披露規定披露以一股一票表決之票數。」一句代替。

(c) 細則第98(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8(3)條整句，並以下文代替為新增細則第98(3)條：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董事會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成員數目），而屆時可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d) 細則第98(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8(5)條整句，並以下文代替為新增細則第98(5)條：

「(5) 在此等細則內任何有衝突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在任何按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而毋須理會此等細則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根據該協議申索賠償之權利）。」

(e) 細則第9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9(1)條整句，並以下文代替為新增細則第99(1)條：

「99.(1) 不論此等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f) 細則第172條

緊隨細則第172條第6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一句後插入「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一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3樓2305-2307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止期間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b)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代表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吳天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兼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